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 2026 年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文智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